

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現有員額統計—按教育程度分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會及所屬機關現有員額之教育程度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年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(一)縱行項目按教育程度分為大專以上、高中(職)及國(初)中以下分，大專以上又分為博士、碩士、大學及專科。

(二)橫列項目按本會及所屬機關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現有員額：係指本會及所屬機關實際在職人數。

(二)博士：係指博士班畢業者。

(三)碩士：係指碩士班畢業者。

(四)大學：係指大學、二技及四技畢業者。

(五)專科：係指二專、三專及五專畢業者。

(六)高中(職)：係指大學肄業、高中畢業及高職畢業者。

(七)國(初)中以下：係指高中(職)肄業、國(初)中畢業、國小畢業、不識字及自修者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本會人事處依據本會及所屬機關人事處(室)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一式2份，1份自存，1份送本會主計處。